

我与锅盖面

□ 李学亮

我出生于皖北平原,家乡盛产小麦与红薯,小时候就喜欢吃面食,工作以后亦如此。

几年前有次在外面吃饭,那个面馆品种很多,有羊面板面、手擀面、炝锅面、锅盖面……“老板,来碗锅盖面试试?”不一会儿,面就端上来了,尝上一口香到肺腑。从那以后,无论走到哪里,只要是吃面,都少不了镇江锅盖面。

渐渐地,我对镇江这座城市也充满了向往之情,更何况作为老师的我,已经在“何处望神州?满眼风光北固楼”中领略过北固楼的雄奇,在《泊瓜洲》中感受过京口的美丽景致……不错!镇江有着三千多年的历史,如若星河的古诗词,沁人心脾的香糯,热气腾腾的锅盖面,无一不使我对这座城市更加迷恋更加期待……

2022年4月,我做了一个重大决定:积极申报镇江“金山文化人才”计划引进,终于在11月份的一天,我正式调入镇江市文化馆工作,开启了我梦想的新生活。刚到镇江,最具冲击力的是大运河和沪宁铁路穿城而过,梧桐树深深绿荫遮盖,城市中到处都有阅报栏,我再一次感受到这里的文化底蕴深厚、文明程度高。还有扑面而来的醋香、遍布城中的大大小小名号不一的锅盖面店,它不仅是镇江人民的最爱,更是闻名全国的著名面食。

在镇的这几个月里,锅盖面无时无刻不伴随着我左右。相思已久,日久生情,我决定为锅盖面写一首民谣歌曲,先开始酝酿歌词,为了写出特点的《锅盖面》,为了能把锅盖面原始的制作过程融入作品,我跑遍大大小小的锅盖面店,尝了无数锅盖面,每次都跑到厨房去看,亲睹锅盖面的制作过程,面吃完还没有尽兴,又上网搜集有关视频,有个央视采访锅盖面店主的视频,从和面到洗面再到切面及煮面的过程拍得很细致,让我大饱眼福,顿觉一碗面得来是多么的不容易啊!

听说西津渡的面更正宗,于是多次慕名光顾,体验生活,酝酿感情。漫步青石街,瞄到一家面馆坐满了来客,我拨开人群走进去,透过白色的雾,看到一口大大的铁锅,那沸腾的面汤里,竟然还飘着一个木质的小锅盖!乳白色的面条浸在棕红色的面汤里,上面撒着香菜、韭菜或大蒜叶,如此好看的面色,拿起筷子,将一根根面条夹入口中,一阵鲜香涌来,细细咀嚼,韧性十足而又十分入味。晚上回到出租屋一气呵成,《锅盖面》诞生了……

锅盖面

揉得滑溜溜 揉得闪亮亮,
擦开面皮鲜嫩的脸庞。
切得长飘飘 抖得心欢畅,
煮出劲道留住好时光。

锅里水茫茫 锅盖任飘荡,
迎面面条亲切的目光。
捞满大碗碗 配上酱醋香,
吃得味美牵着手梦想。

啊!锅盖面 就是不一样,
你从远古来到我身旁。
啊!锅盖面 就是不一样,
你从醋都走向了四方。
锅盖面啊锅盖面,
让我醉在甜甜的梦乡……



春螺席上珍

□ 陆金美

前几天,姨妈从大老远的乡下挤公交给我送来半桶养了几天的螺蛳,这是家乡的味道。

老家属水荡圩区,境内河沟塘渠众多,水中孕育着无数的螺蛳。在我的家乡,人们管螺蛳叫螺蛳。螺蛳的肉一年四季均可食用,尤以这个时节的螺蛳为最佳,因螺蛳刚从一冬的休眠中复苏,还未繁殖,螺蛳壳里还没有小螺蛳,所以这时的螺蛳最为丰满、肥美。汪曾祺老师在《故乡的食物》中写道:“螺蛳处处有之,用五香煮熟螺蛳,分给孩子,一人一碗,由他们自己用竹签挑着吃。”螺蛳之鲜美,令人垂涎。

“打了春,赤脚奔,趟螺蛳,拔茅针。”儿时在下,每年立春过后,螺蛳是孩子们随意就能在河塘沟渠里趟到的“美食”。

做趟螺蛳的工具很简单,就是在一根长竹竿顶部用一根粗的铁条做个三角形,然后将网固定在铁条上即可。趟螺蛳却是个技术活,把趟网放入水中,下沉到淤泥上,慢慢地在空中向前方移动,双手掌控着趟网,趟网不能提得太高,高了趟不到大的螺蛳,低了又会把河里的淤泥兜到网上。向前推了一段距离后,感觉到趟网在手中有点沉了,就将趟网抬出水面,除去网里杂草,再冲洗掉网里的污泥,一只只扁圆形的螺蛳便躺在网里了。

趟回家的螺蛳,母亲先按大小分开,然后把它们外壳上的青苔或泥垢搓洗干净,分开泡养,每个盆里滴入三滴菜油和矾水,泡养三五天。每天都要换一次矾水,这样可以将螺蛳体内的秽物彻底排漂干净,并除去螺蛳硬壳上的泥土腥味。母亲通常会把螺蛳下锅煮熟,用针从螺蛳壳内挑出螺肉,那青色的螺肉,装入洁白的盘中,宛如一幅典雅的水墨画。

记得小时候,韭菜炒螺蛳肉是家里招待客人的一道主菜。有客自远方来,母亲总会大方招待。母亲拿把镰刀,到田畦旁割把韭菜,放到篮子里,清洗干净后切碎。然后将油锅烧热,用手抓一把挑好的螺肉放入锅里,再倒上切得碎碎的韭菜翻炒几下,一盘韭菜炒螺肉就做好了。

我看着姨妈送来的螺蛳,赶紧打电话叫儿子一家回来吃螺蛳。我家任螺蛳的手艺是跟母亲学的,那天我也给儿子他们露了一手。我将桶里的螺蛳用钳子剪去尾部,反复清洗干净后,将蒜头、花椒、干辣椒、葱姜及味精、糖、菜油、盐调配好各用,将螺蛳倒入锅翻炒。翻炒时火要旺,炒上三四分钟,再把配制好的调料倒入锅内不停地翻炒,然后加些水盖上锅盖煮。煮上20多分钟后,将螺蛳出锅装入盘中。孙女看盘中通体透亮的螺蛳,忍不住伸手抓起一只用力一吸,整个螺肉便进了嘴里,孙女直夸好吃。吃到最后,孙女调皮地说:“老家螺,肥又鲜。先吃肉,后喝汤。”她边说边用螺蛳汤汁拌饭,咧着小嘴对我说:“爷爷,这汁真鲜!”引得一家人哈哈大笑。我想,家人相聚,一起品尝家乡的味道,这就是最温馨的时光了吧。

山下梨花开了,我欣然赴约。繁花如雪,在蓝天下织成一顶花棚,引我在花下仰面流连,巴望着有数枚花瓣飘落,抚慰我的浮心。

神游之际,一孩童唤我:“你脚下是一座坟!”我怔住,低头观瞧,若不是三块石头搭起的供桌让我明了,还真辨不出这低矮的土堆竟是座老坟。不由倒吸一口凉气,瞬时又平静下来,新花与老坟竟如此搭调,再有祭扫者与赏花者二三驻足,这当是山野清明最和谐的画面。

说与友听,友打个冷颤:“我是断不敢去的,不过坟边有老梨树、老杏树,定是块风水宝地。”我附和:“这我不懂,但看着挺美,很有感。”过几日,花落梨生,人间又多一岁。

冢边有花,心思故人。这便是清明的基调。之所以用“冢”不用“坟”,略显隐晦些,若心有恐惧,大可“绕道”不读这文字;若如我看过太多人间悲欢而心志平和之人,不妨随我走近冢边这花,顿生共鸣也说不定呢。

乡村从前一直是土葬。山脚、地头,甚至房前屋后,与人混居着很多土冢,里面住着村里世世代代逝去的人。娘告诉我,这些人里有我未曾见过的祖父祖母,有我夭折的永远十岁的三哥,还有太多的乡亲。我好怕,故而路过、玩耍、拔草,特别是走夜路时,常绕得远远的,生怕会一不小心坠入恐怖电影情节,就这还头皮发冷,哪怕冢边开着再美再香的杏花、桃花、梨花、槐花。

慢慢,年龄在长,亲人、熟人常有故去,对那些矮下去的、新堆起的大小土冢已司空见惯,没了恐惧。

那次一入村,就看到路旁田里添了新坟,几个艳丽的花圈格外扎眼,一旁挥锹耕作的是已入老年的本家大哥。我隔着路,隔着河,隔着田,问道:“翻地准备种红薯?那是谁没了?”大哥拄着锹把儿应到:“咱三叔车祸没了,去年三婶刚有病去了。唉!他们的地闲着,我打算翻出来,等种些油菜算了。”

三叔三婶在我家坡下住,嗓门儿大得很,每到杏花开满院儿的时节就对路过的我喊:“看这花儿多密,记得到时来吃香呀!”

冢边花

□ 张金刚

于是对那花印象格外深,看了花,吃了杏,又盼花。很多年来,常在地头看到他俩种收庄稼,远远地招呼我拿些土豆,掰几穗玉米。可此时,他俩仍在那里,却到了地下。冢边杏花开得正旺,和他家院儿里的一模一样;盛夏,又将葵花环绕。

娘又讲了三叔三婶故去的细节,又提到这一年去了的乡邻,有些伤神。我在村里转了转,果真看到又起了新坟。胃煎熬了一年的四姑去了,埋在山坳里,满山的杏花陪着她;二爷埋在他的红薯地里,地边几株泡桐又将开出粉嫩的花,他却再也闻不到花香;先天患疾的少年尧尧没能挨过去,埋在了自家院外菜地里,出墙的桃花掩着小小的坟,有说不出的凄凉……

娘的心愈发厉害:“今年七十三岁了,是个坎儿呀,是个坎儿。”我知道,村里人走一个,她的心就紧一次,谁到了这年纪都一样,我除了安慰、孝顺,没有办法。陪娘去地里拔草来喂鸡,走着走着就会遇到土冢。

“冢边花草自逢春。”冢边野生的杏树、梨树、桃树、槐树花开又一季,随风摇曳一

地花瓣;地上,紫花地丁、蒲公英、车前草、荠菜、地黄、苦苣菜长了满地,在枯草中蓬勃着。我有意避开,怕娘又哀叹,可她却凄前说:“坟边野草就是多,鸡吃了肯下蛋。”看到娘蜷缩着拔草的身影,不由一怔,娘终有一天也会走到地下,坟边开满陪了她一辈子的野花。

花开一年又一年,还是去年那株树,还是去年那片草,却不是去年那朵花。去了就是去了,来的尽管来着,这便是人生。去来之间,更多了些坦然。

冢家就是念想,就是寄托,就是乡愁,告诉我们来路与归途,初心与坚守。牵思年年。那些逝去的亲人、乡邻或陌生人,其实并未真正死亡。每年冢边盛开的花,或者亲人、后人、后来人献上的那束菊,证明他们从未被遗忘,只是换了种方式存在着,从地上到了地下,从眼前到了心里……

“雨湿渡头草,风吹坟上花。”如今看,少了悲凉,多了希望。逝者在地下长眠,春花于清明盛开,生者在花下与逝者心灵对话:好好活着,如花儿一样。

清明

□ 刘玉宝

当一只风筝从我面前飞起的时候,把我的心也拽向了天空,拽向了远方——那是对故乡的深深追忆。

清明时节,田野经历一个冬天的冰冻,纷纷从沉睡中苏醒过来。土地变得松软,油菜花盛开,一些不知名的野花也兀自在脚下绽露芳菲,矗立在天际线的白杨像士兵一样等待检阅……天暖,草青,水碧,这个季节不只适宜踏青赏花放飞心情,也是敞开心扉祭祀的好时节,所谓“路上行人欲断魂”,不过是家家户户忙着祭祖,缅怀先人。

小时候,对祭祀的态度不总是那么恭敬,多少还觉得有些好玩的成分。尤其是过节的时候,当那些好吃的菜肴香味钻进鼻子的时候,肚子里的馋虫便会被勾出来。抗拒不了诱惑,趁大人不注意,蹑手蹑脚跑到桌前,偷偷用手捏一块就塞进嘴里。大人哪里会真看不见呢?也不过是装着没看见。为此,母亲常说我馋猫鼻尖。

“你这饿死鬼托生的,祖宗还没吃呢!”母亲看见也会骂,但断不至于打手,原因就是过去家里穷,不到节日见不到荤腥。因此,过节烧了好菜,家家都先供祖宗。说白了也就是在桌上整齐地摆上酒菜碗筷,生人先不动,等烧过纸,每样往纸灰里丢上那么一点,再念叨几句,仅此而已。

过去不懂,以为不过是一种仪式,直到父母去世,我依样画葫芦才知道,一种深情永远也无法用语言去描述。

站在父母的坟前,真希望他们再骂我一声,打我一下!音容宛在,奈何阴阳两隔。清明上坟虽然不像在家里那么隆重,仪式还是依旧。我把带来的白酒、糕点、水果等祭品一样样摆到他们的坟前,然后拿过火纸来点着。望着红彤彤的火苗,嘴里也念叨,想着他们吃过的苦,受过的累,往事如烟一般飘过眼前,泪水止不住往下淌。

灶膛里炉火通红,烧木材比起烧草要少许多烟熏。父亲坐在堂屋的地上准备着祭品,一叠火纸,用剪刀小心地从中间剪开成两叠,再剪成六叠。然后,拿过纳鞋底用的锥子,在四角和中间分别用针锥扎出五个洞,就成了阴间的纸钱。

“把这些纸拿过去折一下。”父亲顺手递过一叠厚厚的四方火纸。那些火纸经过几下弯曲,便一张张松成扇状,这样容易烧透。这便是父亲的心思,也是他的一份孝心。

迷信!当时我就是那么想的,戴着红领巾的我不信什么鬼神。不信归不信,可不能忤逆父亲,否则没好脸色是一定的,弄不好还得自找一顿巴掌。

一切准备就绪,带着祭品和纸钱,拿上铁锹,一家人直奔坟地。坟地是一片麦田中间,四周已是郁郁葱葱。上坟通常是晚辈的事,清明这天长辈一般是不会去墓地的。

烧纸钱时,大人将带来的糕点、酒水放到火中,嘴里还念叨着这是烧给谁谁的,让他们享用。乡野多旋风,经常在念叨的时候忽然就会有一阵旋风迎面打转,那感觉就像先人真的到了面前,看着子孙祷告。什么老太啊、爹爹呀都会过来拿钱花,在四周围乐呵享受盛筵。大人郑重其事,毕恭毕敬,小人自然也就生出了敬畏之心,烧纸、叩头不敢怠慢,怕惹恼先人。

清明前后多半有雨,即便不下雨也少有晴天。浸在雨里的清明更加让人伤感。然而,小时候哪里懂那么多呢?无论大人是怎样的表情多半与我们无关。尽情在田野里撒野,弄得跟泥猴似的,也用不着担心挨大人骂。遇上好天,顺便带上一只风筝,祭拜完祖先后就可以随意放飞,笑声随风的激荡四野。逝者已矣,生者如斯,本来压抑着的大人们,心情也往往会变得开朗起来。

岁月一去不返。如今,我终于能够体会思念先人是一种怎样的感情。到了清明这天,我也去给他们烧纸钱,寄托自己的哀思。而我的儿子重复着我的过去,依旧那般天真烂漫。他像我从前一样不明白烧那些纸钱的意义……

清明,维系两个世界亲人亲情的节日,它让我们重新审视生命,重新感受血脉传承和社会发展的意义,从而更加热爱生活,热爱脚下的这片土地,更加热爱生活,热爱脚下的这片土地。给坟头添上新土,回忆往事,生活依旧美好。



南山之春 颜辰昊 摄

山高水长 绕室而行

□ 王传珍

心的鸿篇巨制。

“墨点多泪点多,山河仍是旧山河”。帝王也好平民也罢,只是匆匆过客,青山依旧,几度夕阳,一卷锦绣山水,千山林间立,映照世间人的精神向往。

说到读书,我想起疫情之前的一次出行。

去河南。这事本来不需我去的,但是我那会正在读一本《老巴塔哥尼亚快车》。作者以一个旅行者的眼光看着车厢里挤满脸带疲惫的上班族,我好像看到在生活中奔波忙碌的自己。读这样的书,难免不让人想打破日常,兴起出门走走的冲动。

保罗·索鲁由美国的马萨诸塞州一班通勤地铁开始,横跨美国六州,穿越秘鲁的山脉,越过国界,最后一站坐上有着百年历史的老巴塔哥尼亚列车。这本书的开头是这样的:“对某些人来说,这班列车是通往苏利文广场,或是米尔克街,抑或终点站东方高地,但对我而言,它将带领我前往巴塔哥尼亚。”

想象一下,你跳上家门口的通勤班车,车轮滚滚,时空交错,前方就有无数的未知在等着你。这一列火车,打破日复一日的单调和平庸,带你去迎接生活无限宽广的可能。

当我一个人在飞驰的火车上读着“那火车是死寂大地上的一缕生命;人与自然陷入麻木,它是唯一得以观察的演员及场

景。每当我忆及,铁路是如何向无水的荒原与野蛮部落的遗址推进”,窗外的景色正由青绿渐渐变成黄褐色,大片的黄土坡上不见人影,偶尔可见废弃的窑洞。天地开阔,杳无人迹,我眺望窗外,不免有苍茫之感,突然一片紫色飘过来,它随着火车的飞速前移又倏忽不见,淡淡的梦幻般的粉紫,美得猝不及防。直到下一次出现才知道,那是黄土高原上仅有的孤独开放的梧桐花。

火车穿过平原和高原,荒漠和河流,把城市和人串联起来,把各种可能带到身边。比如,遇见一个人;像作者遇到博尔赫斯并成为忘年交;比如遇到一段风景;我在旅行结束前临时起意参观了伊河边的龙门石窟。

几年后的近日,我翻阅《胜景纪要》,有清代周易《嵩洛访碑图》中的“龙门山”“伊阙”两幅古画,描绘的正是龙门石窟一水两岸的场景。伊水中流,两岸佛光山色。我穿越时间和空间,回到古老的河边,看石佛安静,看人群喧闹。

有时候,我们读过的书很快就忘记了,似乎读书没有什么必要。其实读书的意义不在于“记得”,就如同旅行,那是一种来自“当下”的享受。正所谓:山高水长,绕室而行。

在这动荡的人间,有书可读,内心倒也多了份笃定从容。

那些废纸、废铁

□ 张正

这些身后事。然而,我非常希望子孙中哪怕有一人,喜欢读书如我;也非常希望,其中有某本书,哪怕书中一句话、几个字,能在关键时刻开启某个子孙的心智。

中年后,我又疯狂地爱上添置健身器材,车库里大大小小的哑铃、石锁、五爪分别有几件,室内还有沙袋(沙袋架)、仰卧起坐板、腹肌轮、臂力器、腕力台、弹力带等许多样。人吃五谷杂粮,难保没个大病小痛。“平时不健身,病了养医生”,医院看病不便宜,少感冒一次,能节省下一两千元。我情愿花钱买这些器材坚持锻炼身体,而不愿买药吃。妻子又替我操起心:“等你老了,这些东西玩不动了,不全成了废品、垃圾?”

年轻时喜欢买书,买了许多书。有些书还是辗转托人从外地买来的。最初还没有网购一说。等到可以从网上淘书,想要什么书,动动指尖,大多能如愿以偿,书一下子在书房、卧室泛滥成灾。尽管家里先后买过、请木工打过的书柜有十几只。

说句实在在的话,买回的书,并非所有的我都读过,甚至读过的占半数还不到。但我还是喜欢买书,成癖了。妻子一次次不无揶揄地提醒我:“你攒下这些‘家产’,有没有考虑以后怎么处理?”

这个问题我早考虑过:子孙喜欢读书,留给子孙;子孙不喜欢读书,任由他们处置,或当废纸卖,或捐给学校、图书馆,随他们便。我命都没了,哪还管得了